



八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检查报告单自助打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 检查报告单自助打印服务项目
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鼎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363.11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资产总额为257.37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
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郑州鼎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: 2026年1月21日